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卫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姑苏区病媒生物防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姑苏区病媒生物防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卫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1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苏州卫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